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745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被　　告　顏仲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山葉廠牌：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山葉125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一部，雙方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自備款5,000元，且自110年1月20日起每月20為期，每期給付4,000元計分18期給付原告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於110年8月20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（不含滯納違約金餘額尚欠44,000元）。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，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動作（約定機車停放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○段00號），被告均置之不理且聯絡電話全部無法聯繫，被告未依約還款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（契約第7條）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

之訴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出賣系爭機車予被告，並交付其使用之，然系爭車輛因分期價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原告仍保留機車所有權，且依系爭契約第12條之規定原告得逕自取回標的物，又被告就原告催告皆置之不理，原告只能透過確認機車所有權人之判決，重新登記為車主，再透過拍賣估車取償，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原告提起本訴訟，為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證件、客戶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、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